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检验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五次）
（货物）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09/XLCZFCG-2025-95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说明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检验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五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检验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五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0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955

项目名称：聊城市妇幼保健院检验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五次）

预算金额：48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大便分析仪设备控制价8万元，配套试剂综合单价之和控制价116.83元；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控制价1万元，配套试剂综合单价之和控制价104.2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医疗器械相关证件：

所报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

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其生产商的生产备案凭证。

所报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如为代理商投标，所报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报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如为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4日09时00分至2026年3月2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4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年4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6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 政府采购意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detail?id=BATfVAph7gqBCuQT_M0gCjFkjmiSqG00JwJzjPb0Vifsoeoc04o8TsfprKCzp5RDrS2F1Vx1MmGuSJvuR1b4UDMkUrsNYIGGLj_y4EHeAjAf5i-nMinoEwpkslRTac6RmRHb93rIH6U=&colCode=2504&oldData=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聊城市

联系人：贺主任

联系方式：0635-5058966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66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386352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86352830

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检验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五次）
2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09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5-955
3	招标人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粪便分析仪及试剂，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及试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大便分析仪设备控制价 8 万元，配套试剂综合单价之和控制价 116.83 元；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控制价 1 万元，配套试剂综合单价之和控制价 104.2 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设备报价或试剂单价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	付款方式	设备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供货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试剂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入库数量压批次结算，11 个月后开始支付该批次货物的货款。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1	交货期/服务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4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乙方逾期供货，每延长一天，扣除合同额的千分之五做为违约金；延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试剂服务期：按签订合同执行日起服务期 1 年。接到供货通知后，常规试剂：72 小时内配送，最长不超 96 小时；急救/公卫试剂：≤12 小时，加急订单随订随送；
	质保期（保修期）	质保期：≥2 年

		<p>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如使用后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和规格要求的设备来进行更换，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其费用由乙方负担，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p> <p>2. 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24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签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设备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p> <p>3. 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到场时间12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p> <p>4. 保修期满后，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p> <p>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p> <p>6. 因乙方设备、配件、耗材、知识产权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12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若所供货物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招标人将拒收，若中标人第二次供货仍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赔偿。
1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3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定额6000元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出现招标代理服务费争议，由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p> <p>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支行 账号：209143128628</p>

16	保证金	无。
17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3386352830@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投标报价	<p>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设备部分：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费、配件备品、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试剂部分：报出综合单价之和，按照实际入库数量压批次结算。最终结算在预算金额范围内（除去大便分析仪设备、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费用）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乙方提供正规发票。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p>

		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1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22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其资格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医疗器械相关证件：</p> <p>所报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p> <p>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p> <p>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其生产商的生产备案凭证。</p> <p>所报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p> <p>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如为代理商投标，所报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报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如为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重要说明：

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为准。

3、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3项只需将相关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模块即可；6-8项应按照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项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

4、各投标人对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5、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便分析仪。</p>
24		<p>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p>

	<p>政府采购政策</p>	<p>业；</p> <p>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p> <p>5、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p> <p>7、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 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p>
--	---------------	---

	<p>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p>
--	--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 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 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 标注的

	<p>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p>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2、评审标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p> <p>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	--

		<p>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 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七、农副产品</p> <p>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25	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p>
26	备注	<p>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p>

		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 WORD 版)
27	其他承诺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无分包转包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8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p> <p>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 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386352830 通讯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66 号</p>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p>29</p>		 <p>投标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投标人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投标人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p>30</p>	<p>信用管理</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p>同一投标人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	--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总则

一、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定义

1、“招标人”系：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2、“招标代理机构”系：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项目说明；
- 1.4 开标、评标、定标；
- 1.5 合同格式；
- 1.6 投标书格式。

2、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领取文件后2个工作日以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不必澄清的疑问可不予澄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1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4.1 投标函

4.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简介

4.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4.5 技术文件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详细方案等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资料；

技术响应表（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6 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如有）；

（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7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报价要求

5.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设备部分：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费、配件备

品、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试剂部分：报出综合单价之和，按照实际入库数量压批次结算。最终结算在预算金额范围内（除去大便分析仪设备、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费用）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乙方提供正规发票。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5.2 中标人逾期供货，每延长一天，扣除合同额的千分之五做为违约金，小数点后不保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5.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5.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5.6 宣读投标报价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5.7 唱价时，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5.8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5.10 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1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1.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或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1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 和 2 条规定进行编写和上传。

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开标流程

1.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1.2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3 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逾期上传的。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与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

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4. 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 评标和定标

5.1 初步评审

5.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付款方式、质保期、供货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1.3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初步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6)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7) 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9)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10) 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5) 报名系统中投标企业联系人或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2 详细评审

5.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打分，并签字确认。

5.2.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5.2.4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5.2.5 投标人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6、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鲁财采〔2026〕3号及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 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7、评标方法

7.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7.2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及分值	内容
报价部分 (40分)	<p>设备部分（10分） 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试剂部分（30分） 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①本项目评分标准部分为两部分：设备部分：大便分析仪设备报价+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报价为设备部分报价；试剂部分：大便分析仪设备配套试剂（综合单价之和）+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试剂（综合单价之和）为试剂部分报价，以此计算报价得分。</p> <p>②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p>
服务方案 (44分)	<p>1、根据投报耗材及设备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整体配备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分；</p> <p>2、根据投报耗材及设备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产品质量、性能高、使用寿命长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分</p> <p>3、根据投报耗材及设备的技术参数、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p>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并且安全性能、稳定性能优势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

4、根据投报耗材及设备制造工艺水平、材质（厚度、强度、结实度及符合本项目使用程度等），产品使用功能及方法齐全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产品制造工艺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

5、根据投报设备的耐用性、易维护性、具有当前先进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投报设备的耐用性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

6、根据所提供本项目产品采购所涉及的相关配套产品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相关配套产品满足项目需求、匹配程度高、质量好、耐用时间长等情况的合理性进行评审：相关配套产品提供齐全、价格低得 2（不含）-4分；

7、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工作实施进度及调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实施进度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能积极优化总体配送进度计划，采取动态管理合理进行工作调度配送服务组织科学化，合理化，确保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得 2（不含）-4 分；

8、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周期及供货安装期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完善、详细，供货安装期计划逐条列明，可更好的做好本项目配套服务、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

9、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

10、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后期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招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后期

	对设备的升级服务详细，维护措施完善可行，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
	11、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货物所涉及的技术功能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计划，得 2（不含）-4 分；
售后服务 (8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退换货承诺方案等，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有明确的退换货承诺，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故障、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间快，得 2（不含）-4分；
	2、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定，是否能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分析阐述清晰，思路合理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2（不含）-4分
设备质保期 (2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2年不得分，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自报年限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2分。
业绩 (6分)	自2022年08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型号的市场业绩（不限代理商），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投标人须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2、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显示签订时间的合同不予计分。

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

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1、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1.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1.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2、无效投标

12.1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按照要求签到；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5)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6)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9)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3 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3、串通投标

13.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招标人、监管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14、废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质疑

政府采购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

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投标人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投标人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投标人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386352830

质疑函收件人：刘工

通讯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66 号

邮政编码：2520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供参考，不作为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

乙方：

监督管理机构：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招标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具体清单和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元；财政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

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聊城市妇幼保健院检验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五次）

二、**技术参数：**

（一）①**采购内容：**检验科大便分析仪及配套耗材采购项目

②设备预算价 8 万元，配套试剂综合单价之和控制价 116.83 元；

③、**设备技术参数：**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台（需连接医院 LIS 系统）

1、检测项目：全自动实现样本颜色与性状拍照、样本有形成分（细胞、食物残留、细菌、病毒、寄生虫虫体及虫卵、结晶与其它颗粒）显微镜检与拍照、样本免疫学项目（粪便隐血、转铁蛋白与其它蛋白、轮状病毒等）免疫层析法（含金标法）检测与结果自动判读。

2、检测速度： ≥ 60 标本/小时

4、一次装载样本量 ≥ 50 个, 可实现不停机加样。

5、生物安全要求：全检测过程样本全封闭。

6、显微镜：采用数码自动生物显微镜，高倍镜 ≥ 40 倍，低倍镜 ≥ 10 倍，符合临床检验要求。

7、图像处理：有自动调焦功能，能对有形成份进行多层图形扫描功能，并对检测图形自动识别，全自动实现样本颜色与性状拍照。

8、具有双通道计数池

9、金标检测项目：同时检测 ≥ 2 个免疫学项目，需提供检测项目的同品牌的配套试剂。

11、试剂位、卡仓：卡仓 ≥ 3 ，每个卡仓放置 ≥ 40 张试剂卡，自动送卡，卡量监测报警，不停机加卡，可随意组合项目

12、混匀：采用气动混匀方式或旋转混匀方式

13、具有样本智能稀释功能， ≥ 4 个稀释体积选项，满足所有标本的检测要求，满足虫卵标本的集卵要求。

14、质保期 ≥ 2 年。

④、**耗材技术参数：**详见目录

招标目录：

序	试剂名称	注	控制单价	自报	自	自报	自报包	自报	生	配套设备
---	------	---	------	----	---	----	-----	----	---	------

号	册证名称	(元)	最小单位 单价 (元)	报 最 小 单 位	包 装 规 格	装 单 价 (元)	单 位	产 厂 家	
1	粪便样品采集管	3.43 元/个							粪便分析仪
2	样本稀释液	0.26 元/ml							粪便分析仪
3	冲洗液	0.4 元/ml							粪便分析仪
4	浓缩清洗液	2 元/ml							粪便分析仪
5	便潜血检测试剂盒	2.1 元/人份							粪便分析仪
6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7.64 元/人份							粪便分析仪
7	诺如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35 元/人份							粪便分析仪
8	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	45 元/人份							粪便分析仪
9	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	7 元/人份							粪便分析仪
10	轮状病毒、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14 元/人份							粪便分析仪
综合单价之和：116.83 元									

备注：如所报设备需配套使用的试剂耗材目录中未列出的，按报价明细表格式另拟表格填报详细价格，附在报价明细表后，该表不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价格评审。②投标人所报**耗材技术参数**控制单价不得超出此表要求的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 ①**采购内容**：检验科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及配套耗材采购项目

②、设备预算价 1 万元，配套试剂综合单价之和控制价 104.2 元。

③、技术参数：

1. 检测原理：基于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原理；
2. 检测通道：同时满足 ≥ 12 个标本同时上机；
3. 检测模式：核酸提取、扩增检测均在同一封闭检测管内完成；样本上机后至结果报告过程，无需任何手工操作；
4. 检测模块：满足门诊急诊检测需要，每个检测模块独立运行，可随到随检，同一台仪器内可以同时进行不同病原体的核酸检测；
5. 硬件配置：设备自带扫码功能和操作显示屏，单机即可完成检测；
6. 核酸提取方式：磁珠法提取；
7. 检测项目：甲乙流、肺炎支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新型冠状病毒等项目，检测项目组套小（ ≤ 3 种病毒）。
8. 适用样本类型：咽拭子、痰液等样本；
9. 检测时间：甲乙流、肺炎支原体、合胞病毒等病原体检测时间 < 30 分钟；
10. 配套试剂常温运输， $2\sim 8^{\circ}\text{C}$ 储存，即拿即用，无需室温融化、配制；
11. 结果及报告：系统仪器可实时采集荧光信号并自动生成实时荧光曲线，通过对荧光信号变化的分析实现自动判定并报告检测结果，实现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互通；
12. 设备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三类注册证。
13. 质保期 ≥ 2 年

④、耗材技术参数：详见目录

招标目录：

序号	物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控制单价（元）	单价（元）	最小单位	包装规格	自报包装单价（元）	自报单位	生产厂家	配套设备	备注
1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0 元/人份			人份				病原体核酸快检设备	配送试剂盒相关的配套使用的采样管及采

2	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0 元/人份			人份				病原体核酸快检设备	样拭子等耗材
3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4.2 元/人份			人份				病原体核酸快检设备	
4	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0 元/人份			人份				病原体核酸快检设备	
5	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0 元/人份			人份				病原体核酸快检设备	
6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20 元/人份			人份				病原体核酸快检设备	
综合单价之和控制价 104.2 元										

备注：①如所报设备需配套使用的试剂耗材目录中未列出的，按报价明细表格式另拟表格填报详细价格，附在报价明细表后，该表不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价格评审。②投标人所报**耗材技术参数**控制单价不得超出此表要求的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设备项目要求（或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的交付期：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3.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 5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根据甲方要求完使用培训。

5.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完毕，完成甲方要求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收货地点：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如使用后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和规格要求的设备来进行更换，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其费用由乙方负担，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 24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签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设备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3. 报修响应时间 1 小时，到场时间 12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4. 保修期满后，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6. 因乙方设备、配件、耗材、知识产权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服务期/交货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4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乙方逾期供货，每延长一天，扣除合同额的千分之五做为违约金；延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货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设备需提供营业执照、厂家授权、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资质材料。

二、耗材项目说明：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乙方首次供货需提供纸质版（加盖红章）：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报关单、厂家授权书及上级主管、监管部门要求提供及应具备的一切证明及备案。

所投产品须具备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配送资质。

（二）项目要求（或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为医院提供检验试剂等耗材精益化管理服务，助力医院提升从采购计划到验收、入库、出库以及使用消耗的全链条管理水平，保证临床检验试剂使用质量安全及风险控制，最终优化和提升医院耗材试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2、服务目标：

为保证医院检验试剂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3、服务要求：

3.1 所提供必须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材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经营的检验试剂，并确保在合同期内按招标人目录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试剂，并完成配送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3.2 乙方须保证所投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经营的检验试剂，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检验试剂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给医院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医院或者协调生产厂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乙方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院内检验试剂的信息化物流管理。

3.4 合同价格不得高于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价。

3.5 乙方须具备良好的检验试剂冷链运输能力，能满足检验试剂运输过程中温湿度要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新产品在使用中需要进行参数上机设置，应由乙方负责现场完成。

2、确保在合同期内按甲方发送的采购计划配送至指定地点。双方按照中标产品目录规定的品种、厂家、规格、价格、有效期等进行验货。所有辅助试剂及耗材均包含在试剂报价内，不再单独计价。乙方提供的检验试剂应随货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进口产品报关单）。试剂有冷链运输要求的，应提供冷链运输温度记录表。不合格产品拒收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3、产品生产日期:乙方每批次配送的货物应为供货时间前3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若不在此期限内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符合此条件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特殊、应急产品除外)。

4、产品临近质量保证期或过期产品,无条件更换最新生产的产品。

5、中标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的相应资质(如注册证、备案资料等)在有效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将所有试剂资质加盖公章的电子版资质上传至甲方医用检验试剂信息管理系统。如资质过期未及时更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供货时间:中标方应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的保障体系,接到供货通知后,常规试剂:72小时内配送,最长不超96小时;急救/公卫试剂:≤12小时,加急订单随订随送;违约处理:超时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作,扣除当批货款30%作为违约金。

7、遇收费下调或政策调整,如政府集中统一采购,经双方协商后按政策执行,需出具降价说明并执行。

8、合同执行期发现转包即终止合同并追责。

9、中标产品与招标清单不符,甲方可重新招标或解约。

10、为确保检测体系的质量保证,该项目中标公司需满足使用科室以下要求:

10.1 使用医院SPD试剂耗材管理系统规范试剂的使用和管理。

10.2 为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开展,合同中有未涉及的耗材或试剂,负责配套提供使用。(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需提供阴阳性质控品。)

10.3 试剂或耗材的质量要符合各专业的国家卫生行业标准及CNAS《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各领域的应用说明》。

10.4 负责相关检测设备的维修、配件更换、设备保养及校准。

10.5 项目开展前负责配合科室进行项目的性能验证。提供相关试剂。

11、服务期/交货期:按签订合同执行日起服务期1年。

12、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入库数量压批次结算,11个月后将开始支付该批次货物的货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单位(元)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肆拾捌万元 小写：480000元 注：投标人在电子标系统中统一按照以上格式填写。
	大便分析仪设备报价	大写： 小写：
	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报价	大写： 小写：
	设备部分(大便分析仪设备报价+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报价)报价小计：	
	大便分析仪设备配套试剂 (综合单价之和)	大写： 小写：
	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试剂 (综合单价之和)	大写： 小写：
	试剂部分综合单价之和(大便分析仪设备配套试剂+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试剂)报价小计：	
2	交货期/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年)	
4	逾期违约金(元/天)	
5	对招标文件提前条款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①本项目报价分为两部分：设备部分：大便分析仪设备报价+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报价为设备部

分报价，试剂部分：大便分析仪设备配套试剂（综合单价之和）+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设备试剂（综合单价之和）为试剂部分报价，以此计算报价得分。

②此表需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人所需资料模块中。

附件： **报价明细表**

设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

序号	名称	规格、性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报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配套试剂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

序号	试剂名称	注册证名称	控制单价(元)	自报最小单位 单价(元)	自报最小单位	自报包装规格	自报包装单价(元)	自报单位	生产厂家	年度预算(元/年)
1										
2										
3										
...										
综合单价之和：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报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 投标函

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采购文件中有此要求的均按此规定）

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年度	说明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实力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技术等级		成立日期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资质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技术力量状况			
大型机械设备			
质量状况			
备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编制)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日期	项目内容	担任职务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各投标人所投报的中小企业情况须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核实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并对其真伪性及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

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

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1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医疗器械相关证件： 所报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 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其生产商的生产备案凭证。 所报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如为代理商投标，所报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报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如为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

-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视为无法响应招标文件。
-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

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自2022年08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型号的市场业绩（不限代理商），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投标人须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2、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显示签订时间的合同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	得分
1				
2				
3				
...				
合计得分				
核验人：				

注：投标人填写本表除审核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此表须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2、此表根据投标人需要可以扩展。3、此证件统计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或评审办法不一致，以资格要求及评审办法的规定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